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王美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①2,580,000元、②24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月3日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0年8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①2,150,000元、②200,000元，詎自114年6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①1,810,486元、②168,08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4年12月17日雲院任非平決114年度司拍字第136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惟據郵務機關提出之不

01 能送達事由報告書所載，因相對人已遷移，致無從投遞而被
 02 退回，嗣經本院依職權公示送達，惟相對人逾期仍未表示意
 03 見，有本院114年12月17日雲院仕非平決114年度司拍字第13
 04 6號函、本院公示送達公告、訴訟(行政)文書不能送達事由
 05 報告書在卷可稽。

06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 0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10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2 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5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1099	6562.00	10000分之32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1099-1	168.00	10000分之32
003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1099-3	1.00	10000分之32
004	雲林縣	斗六市	公正		1099-4	498.00	10000分之32

16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36號							
編 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
001	1010	公正段109 9地號	雲林縣○ ○市○○ 路000巷00 弄00號8樓	11層鋼筋混凝土造， 住家用	八層75.74	75.74	陽台	11.00	全部

共有部分：公正段961建號、3,267.71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2
 公正段1082建號、252.54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分之46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02 聲請。